

宣

原

示

告

判

決

筆

錄

九十一年度北簡字第二二三二四號

黃秀庭

趙馥麗

李松頤

蘇文禕

陳光忠

林欽溫

謝明宏

孫三中

陳麗珠

許秀霞

賴承進

羅錦倫

張柯清菊

許秀霞

古秀鳳

廖陳芳烈

司馬容

李瑞琴
呂盛麟
陳梅雪
鮑淑娜
白玲
洪敬
徐世斌
吳佳杏
林文雄
葉益青
王美香
楊文慧
郭佩芬
蔡志龍
盧蓮
林榮隆
程朝錦
黃明哲
黃慧中
何榮欽
珠

共
訴
訟
代
理
人
同

許永邦 陳炯旭 劉岳鑫 劉義豐 許文玲 吳讀春 張昕照 黃賢媛 史立宗 蔡明桐 王玉美 邱炯正 邱楠森 林大陣 李碧娥 蘇淑女 熊映連 曾惠芬

複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被告

朱明宗

訴訟代理人

張迺良律師

被告

謝宗翰律師

訴訟代理人

駱傑雄

訴訟代理人

李潮雄律師

右當事人間九十一年度北簡字第2232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法書記官雷淑雯
通譯官馬正道
廖晴美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後：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官記畫馬正道

書正馬道

原告之聲明：（一）

被告

朱明宗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朱明宗係設在臺北縣汐止市新臺五路一段九〇號十一樓耀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文公司）協理，同時係設在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〇〇號六樓之一二保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固公司）負責人；被告駱傑雄係耀文公司董事，亦係設在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二號九樓之七福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恩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六月八日，耀文公司先後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發布「本公司（耀文公司）董事會決議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公司）、群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恒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耀文公司與欣興公司達成協議，兩公司合併案將暫停進行，俟明年再議。」等二則具有重大影響耀文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詎被告均於耀文公司未公開前，獲悉前開消息，為圖不法之利益，被告朱明宗竟連續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至同年五月二日即合併案利多消息發布前，以保固公司在大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之帳戶，買進耀文公司股票總計八百二十張（每張一千股），並於同年五月九日、六月六日及六月八日，即前開利多消息發布後及合併案暫停之利空消息發布前，以同一帳戶，賣出耀文公司股票總計三百六十張，獲取約新臺幣（下同）一百十餘萬元之不法利益；被告駱傑雄則連續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同年六月八日即合併案

（二）被告駱傑雄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暫停之利空消息發布前，以福恩公司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之帳戶，賣出耀文公司股票總計五百零五張（其中融券放空五十張），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即利空消息發布後，再利用上揭二帳戶，以盤中跌停價格買回耀文公司股票總計一百五十張，獲取約七十二萬元之不法利益。被告既分別為耀文公司之內部人，憑其特殊地位獲取內線消息，並於消息未公開前大舉買進、賣出，從事內線交易，獲取不正利益，並損害市場秩序，造成投資人之損害，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被告朱明宗對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至同年五月二日其從事內線交易期間，賣出耀文公司股票之原告，應以耀文公司合併案利多消息發布後，耀文公司股票之十日平均收盤價即九十年五月四日起至五月十七日之平均收盤價二十七點一二元為準，對附表一所示之原告負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駱傑雄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同年六月八日其從事內線交易期間，買入耀文公司股票之原告，應以耀文公司合併案暫停前之利空消息發布後，耀文公司股票之十日平均收盤價即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之平均收盤價十九點六九元為準，對附表二所示之原告負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請求賠償額度提高至三倍，為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

二、被告朱明宗則以：伊僅擔任耀文公司協理職務，負責倉庫管理工作，根本無權涉入耀文公司之合併案，而耀文公司與聯電集團洽談合併期間，耀文公司僅鄭水枝及朱志一知悉、處理二公司合併意向，伊從未於耀文公司公佈合併訊息前自任何人處獲得任何內線消息，並不該當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

身分，更無基於「內線」而為買賣耀文公司股票。又保固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至四月間曾多次買賣耀文公司股票，且耀文公司股價於九十年二月屬相對高檔，九十年四月底則出現買進訊號，保固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八日收盤時仍持有耀文公司一萬零八百九十八張股票，倘伊買賣耀文公司股票係基於內線消息，豈有可能於九十年六月八日耀文公司公布取消合併案前未全數出清手中持股，甚未融券放空耀文公司股票以套利，是伊確無內線交易情事，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告駱傑雄則以：伊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係擔任耀文公司監察人，於職權及事實上均未參與耀文公司合併事務之執行，耀文公司就合併案之協商事務，係由該公司董事長鄭水枝及前董事長朱志一為之，未容他人參贊，耀文公司九十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臨時召開董事會，作成暫緩進行合併之決議，並即於會後公開發發布訊息，其決議時點且在盤後，伊知悉時已無使用之可言。況且，伊至九十年八月始擔任福恩公司之負責人，福恩公司以一般投資為業，其投資標的復以為上市櫃之公司股票為主，間有閒置資金，則由公司經理吳淑萍運用以茲保值，而福恩公司自八十九年十月底，即由經理吳淑萍運用閒置資金，投資買賣耀文公司股票，至九十年三月底，既持有耀文公司股票四十九萬九千股，每股平均成本為二十五點六七元，惟自九十年五月下旬起，耀文公司股價日趨下挫，已跌近十八點一元，惟日後即逐日下滑，福恩公司經理吳淑萍因之決定出售持股，避免損失，因之自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開始出售耀文公司股票，乃正常之投資避險

運作，福恩公司倘知悉內線消息，依一般經驗，應在利多消息公開前大舉買進，於利空消息公開前大肆放空，惟福恩公司並未有如此行爲，實因無不正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朱明宗係設在臺北縣汐止市新臺五路一段九〇號十一樓耀文公司協理，同時係設在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〇〇號六樓之一二保固公司負責人；被告駱傑雄係設在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二號九樓之七福恩公司負責人。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六月八日，耀文公司先後在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發布「本公司（耀文公司）董事會決議與欣興公司、群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恒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耀文公司與欣興公司達成協議，兩公司合併案將暫停進行，俟明年再議。」等二則具有重大影響耀文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保固公司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至同年五月二日即合併案利多消息發布前，以在大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之帳戶，買進耀文公司股票總計八百二十張（每張一千股），並於同年五月九日、六月六日及六月八日，即前開利多消息發布後及合併案暫停之利空消息發布前，以同一帳戶，賣出耀文公司股票總計三百六十張，獲取約一百十餘萬元之利益；福恩公司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同年六月八日即合併案暫停之利空消息發布前，以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之帳戶，賣出耀文公司股票總計五百零五張（其中融券放空五十張），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即利空消息發布後，以盤中跌停價格買回耀文公司股票總計一百五十張，獲取約七十二萬元之利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〇六二〇號起訴書、耀文最近三年個

股日成交資訊查詢、耀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五十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被告除以前開情詞置辯外，對於其餘事實並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駱傑雄係耀文公司董事，被告均於耀文公司未公開前，獲悉前開消息，為圖不法之利益，於消息未公開前大舉買進、賣出，從事內線交易，獲取不正利益，並損害市場秩序，造成投資人之損害，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被告朱明宗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駱傑雄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分析如下所述：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又於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七七號著有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均於耀文公司未公開前，獲悉前開消息，為圖不法之利益，於消息未公開前大舉買進、賣出，從事內線交易，獲取不正利益云云，已為被告所否認，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自應對此負舉證之責。

(二) 經查，被告駱傑雄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係耀文公司監察人，而非董事；且

自九十年八月起始擔任福恩公司之負責人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〇六二〇號起訴書、耀文公司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九二）耀董字第〇一一號函及經濟部公司執照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則被告駱傑雄於其擔任福恩公司負責人前何以得利用福恩公司賣出耀文公司股票，而福恩公司賣出耀文公司股票是否得使被告駱傑雄獲取不法利益，顯非無疑。又原告對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實難採信。

(三) 次查，證人即即耀文公司董事兼執行長朱志一於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中到庭證稱：「我是被告朱明宗的父親。耀文公司的合併換股比例，是我與曹興誠討論三次後決定的，是在九十年的四月下旬，以〇・七六換對方的一股，因為我本身是專業的會計人員，所以我們就換股比例沒有聽別人的意見，換股比例要保密，因為我們認為合作比競爭好，所以我就與董事長兩人決定與對方合作，當時我與曹興誠有默契，就合併及換股比例等一切事項均應保密，我兒子已經搬出去住十幾年，因為很忙所以很少見面，我兒子是否投資耀文公司的情況我並不清楚。我們每個月的月底都有開董事會，不過在合併的時候，為了保密所以我們延到公開合併前一小時才召開耀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有五位董事，三位監察人。因為我是執行長，負責公司一切事務，所以我有把握說服公司董事會此項合併案，所以我們才會將董事會地點與公開合併地點定在同一飯店（六福皇宮），如果董事會真的不通過，我們就不宣布合併案。我當時認為我們公司的股價與對方相差很多，但是我們的研發能力比較強，未來有較好的發展，所以我們爭取到比較好的換股比例。五月三日與六月八

日兩次董事會，我們名義上是用董事會請吃飯的名義所以當時參加的人員有包括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等相關的主管人員，平常有相關議案的時候，該負責的副總以上人員才會參加，但合併那次因為用請吃飯的名義，所以所有的副總以上的都有參加，而他們也有表示意見，會場上有會議記錄，至於合併比例的決定方式，我是以口頭報告方式向董事會報告，沒有任何的書面資料，公開合併以後兩家公司才有密集的磋商。」等語。又證人即耀文公司董事長鄭水枝於本院前開言詞辯論期日中到庭結證稱：「我有參與耀文公司合併案，當時我是董事長，當時聯華電子公司曹興誠找到我們公司執行長朱志一談論合併的事情，朱志一是在他們討論後才告訴我們此事，他們第一次講的時候沒有說到換股比例的事情，我與曹興誠是在公布合併當日才見第一次面，朱志一先生有會計專業，所以是由他去談換股比例，他每次談完後，有跟我報告換股情況，朱志一沒有去請問過其他的專業人員我不知道，但我們公司並沒有正式對外請問其他專業的人員，而且，朱志一在第一次與曹興誠討論後向我報告時，有表明不得公開要保密，在我們公司董事會有五位董事，平常都是由執行長決定處理後向我報告，我簽字後才提董事會討論，：：：朱志一工作地點在汐止，朱明宗工作地點在平鎮：：：我們召開該合併董事會時，對外宣稱開臨時董事會，先開臨時董事會再一起吃飯，我們開臨時董事會時，副總以上人員都會參加，我們是以電話告知大家開會，並沒有講明是爲了合併案，在開會時現場並沒有任何人員有反對意見。」等語，參以證人張梅英於本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845號刑事案件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訊問期日中到庭證稱：「（問）九十年度關於

合併案之事駱傑雄有無參與？」沒有。」、「（問，耀文在九十年六月八日開的會駱傑雄為何會知道？）當天董事長口頭交代我通知要開臨時會，請我通知董董監事等人。」、「（問，五月三日決議要合併，之前公司有無做規劃？」沒有。」等語，足認耀文公司前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利多及利空消息係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六月八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確定並對外公開，則被告朱明宗、駱傑雄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六月八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並對外公開前，是否即已知悉相關合併案及暫停合併案之消息，顯非無疑？

(四)

又查，保固公司於九十年一月至四月間曾多次買賣耀文公司股票，而耀文公司股價於九十年二月屬相對高檔，九十年四月底則出現買進訊號等情，有櫃臺買賣中心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九二）證櫃交字第二〇七三〇號函檢附之保固公司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買賣上櫃股票情形資料及告發書等件為證，核與證人即櫃臺買賣中心交易部監視小組專員程若琪於本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八四五號刑事事件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訊問期日中證述相符，參以保固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八日收盤時仍持有耀文公司一萬零八百九十八張股票一年度訴字第八四五號刑事事件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訊問期日中證述相符，參以保固公司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至同年五月二日買進耀文公司股票，並於同年五月九日、六月六日及六月八日賣出耀文公司股票總計三百六十張有何交易異常之情事，是被告朱明宗辯稱其並無內線交易情事一情，尙可採信。

再查，證人即福恩公司經理吳淑萍於本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八四五號刑事事件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訊問期日中到庭證稱：「（問，福恩公司投資股票何人作決策？）我，投資五千萬元以內都是由我作決策，除非投資未上市的公司才

(五)

經過董事會的同意，耀文公司是上櫃的公司，所以由我作決策」、「（問，去年五月間福恩公司有出賣股票為什麼？）：我在八十九年有買了一些成本是十六・五元的股票，九十年第一季也陸續買進一些成本在二十七至二十八之間的股票，所以我的成本在二十五・五到二十六元之間，之後股價都沒有到我的成本，所以在五月下半月股價有到我的成本，所以我就陸續把它賣掉」、「（問，駱傑雄或任何人有無交代你買進或賣出？）沒有」、「（問，決定買賣股票是否還要經過你上級的核准？）不需要。」、「（問，福恩公司你為何會在三至五月買進，五月三日到六月八日底價賣出？）我的買進是在八九年那時是十六元，第一季我買進的成本是二十五・五到二十六元，我當時比較耀文及其他股票，我當時可能沒有辦法獲利，所以我做專業判斷可能會賠錢，所以就在五月二十五日賣掉因為那時候的股票跟我的成本差不多，那時候的股票我認為那是壹個底部」等語，參以福恩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八日暫停合併案利空消息發布後買入耀文公司股票，尙屬一般投資大眾之股票投資行為，並無任何異常情事，足認被告駱傑雄辯稱福恩公司自八十九年十月底，即由經理吳淑萍運用閒置資金，投資買賣耀文公司股票，因自九十年五月下旬起，耀文公司股價已跌近福恩公司持股成本，為避免損失，而自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開始出賣耀文公司股票，乃正常之投資避險運作，伊並未參與或有所指示一情為真實。

（六）此外，原告對於被告於耀文公司未公開前，已獲悉前開消息，並為圖不法之利益，於消息未公開前大舉買進、賣出，從事內線交易而獲取不正利益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能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不可采信。

六、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朱明宗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駱

傑雄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馬正道
法官 雷淑雯

右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書（或複印本）提出上訴狀。（均須由原告或適當当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三月

書記官

馬正道

月

三十

日

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

